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参与投资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研科领”)。本次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近日,上研科领已完成工商登记相关手续,并领取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杭州上研科领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4ZGY2YA23N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艺术集合村艺轩路6号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召平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2019年10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80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接待了多家机构电话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19年10月25日10:00-10:50  
形式:电话接待

调研机构:财通证券、万德资讯、何其投资、和鼎益资产、中美欧泰大都会人寿保险、丰实资本、伟罗纪资产、兴业证券、凯石基金、加澳资本、华宝基金、华富基金、华泰证券、博晋资产、君木资本、国泰君安、富利达基金、川源投资、广发直发、惠友资本、招商银行、柏裕投资、毓秀资本、民生信托、泉利投资、浙商证券、瀚海资管、燕元资本、百利资本、禾具投资、观盈资本、鑫鑫资本、长江证券资管、青晋资产、和阳资本

公司接待人员:财务负责人等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三季度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剔除减值影响后,净利润如何?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44,896.04万元,其中固定产资产计提减值13,368.60万元,存货减值减值11,547.7万元;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均为金剛車切磨线相关资产,存货减值中,783.21万元为金剛車切磨线相关存货。剔除资产减值影响后,第二、三季度已扭亏为盈。

2、为何第三季度净利润相比前两个季度营收大幅增长?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44,896.04万元,单季度营收分别为8,511.49万元、12,278.20万元、24,106.35万元;第三季度营收明显增长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类新产品纳米晶陶瓷材料7月份开始量产爬坡,8、9月份实现满产销售。

3、公司今年销售费用明显下降是什么原因?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占营收3.68%,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占营收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含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000.00万元,实际收到金额98,300.00万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再扣除承销及保荐费、律师费等相关发行费用合计376.6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7,92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1679号《验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双环传动(嘉兴)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分别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并与相关银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江苏双环传动有限公司	兴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	36680101001004794	江苏双环传动自动变速器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环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双环”)在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后续继续使用,为便于管理,江苏双环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于2019年03月,已用作归还银行贷款。

截止目前,江苏双环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江苏双环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玉环支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

## 1.68%,同比下降2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金剛車切磨线的销售费用占比较大,该产品营收

同比大幅下降,对应的业务代理费、运费费相应下降。

4、为何沈晓宇先生主动承诺延长股份锁定期?  
沈晓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有信心,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自愿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延长36个月,即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届满日由2020年7月11日延长至2023年7月10日。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会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进行股份质押或表决权委托他人行使,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上述股份,亦不会对任何上述股份进行质押、股份回购等交易。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加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沟通是投资者与公司沟通的桥梁,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与杭州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沟通零距离”活动,为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接待网上集体接待日将通过上海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tp.smp.com.cn>)参与公司本次活动,接待时间为:网上互动交流时间为2019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 15:30-17:00,届时公司将安排公司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网络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6日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接待了多家机构电话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19年10月25日10:00-10:50  
形式:电话接待

调研机构:财通证券、万德资讯、何其投资、和鼎益资产、中美欧泰大都会人寿保险、丰实资本、伟罗纪资产、兴业证券、凯石基金、加澳资本、华宝基金、华富基金、华泰证券、博晋资产、君木资本、国泰君安、富利达基金、川源投资、广发直发、惠友资本、招商银行、柏裕投资、毓秀资本、民生信托、泉利投资、浙商证券、瀚海资管、燕元资本、百利资本、禾具投资、观盈资本、鑫鑫资本、长江证券资管、青晋资产、和阳资本

公司接待人员:财务负责人等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三季度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剔除减值影响后,净利润如何?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44,896.04万元,其中固定产资产计提减值13,368.60万元,存货减值减值11,547.7万元;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均为金剛車切磨线相关资产,存货减值中,783.21万元为金剛車切磨线相关存货。剔除资产减值影响后,第二、三季度已扭亏为盈。

2、为何第三季度净利润相比前两个季度营收大幅增长?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44,896.04万元,单季度营收分别为8,511.49万元、12,278.20万元、24,106.35万元;第三季度营收明显增长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类新产品纳米晶陶瓷材料7月份开始量产爬坡,8、9月份实现满产销售。

3、公司今年销售费用明显下降是什么原因?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占营收3.68%,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占营收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接待了多家机构电话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情况:  
时间:2019年10月25日10:00-10:50  
形式:电话接待

调研机构:财通证券、万德资讯、何其投资、和鼎益资产、中美欧泰大都会人寿保险、丰实资本、伟罗纪资产、兴业证券、凯石基金、加澳资本、华宝基金、华富基金、华泰证券、博晋资产、君木资本、国泰君安、富利达基金、川源投资、广发直发、惠友资本、招商银行、柏裕投资、毓秀资本、民生信托、泉利投资、浙商证券、瀚海资管、燕元资本、百利资本、禾具投资、观盈资本、鑫鑫资本、长江证券资管、青晋资产、和阳资本

公司接待人员:财务负责人等

二、调研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三季度公司计提大额减值,剔除减值影响后,净利润如何?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44,896.04万元,其中固定产资产计提减值13,368.60万元,存货减值减值11,547.7万元;上述固定资产减值均为金剛車切磨线相关资产,存货减值中,783.21万元为金剛車切磨线相关存货。剔除资产减值影响后,第二、三季度已扭亏为盈。

2、为何第三季度净利润相比前两个季度营收大幅增长?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营收44,896.04万元,单季度营收分别为8,511.49万元、12,278.20万元、24,106.35万元;第三季度营收明显增长主要是因为消费电子类新产品纳米晶陶瓷材料7月份开始量产爬坡,8、9月份实现满产销售。

3、公司今年销售费用明显下降是什么原因?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占营收3.68%,2019年前三季度销售费用占营收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三)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风险提示

1.根据罗一鸣女士于2019年9月4日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06【第06】号)》,罗一鸣女士已经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责任人的两个法人股东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各自认缴出资款项7000万元的方式,取得北京神州永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茂名石化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军先生变更为罗一鸣女士,尽管该等事项有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介机构(如适用)进一步确认,本公司控制权仍存在发生变更的风险。

2.本次罗一鸣女士聘请的财务顾问是否具有合法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业务的资格,本次收购行为聘请财务顾问违规或需要罗一鸣女士重新聘请具有合法适当的财务顾问出具报告,将对本次收购行为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收购行为涉及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订及所获,本次权益变动行为的时间为2019年8月20日,罗一鸣女士首次提交《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及法律顾问的核查意见》的日期为2019年9月4日,已经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08号)第五十六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十七条的规定,通知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4.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在关于2019年8月19日和2019年9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快捷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告知函》(泰联函【2019】06【第01】号)》及附件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5.根据目前公司董事会掌握的资料、文件和信息,罗一鸣女士提交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在关于2019年8月19日和2019年9月21日分别以电子邮件方式快捷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的《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告知函》(泰联函【2019】06【第01】号)》,上述文书的主要内容与罗一鸣女士及其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增资增补成为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第一大股东,并在(法律上)因其为实际控制人。

6.公司董事会已分别于2019年8月22日和2019年9月23日发布《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公告编号:2019-033》和《1》和《董事会关于收到罗一鸣女士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2019年9月4日下午16时左右,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罗一鸣,股权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外罗一鸣女士尚未向公司提交本报告所列的第22个附件文件;及《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签署日期为2019年9月4日;及

《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06【第06】号)》,签署日期为2019年9月4日

2019年9月4日晚,罗一鸣女士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送达《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罗一鸣,股权变动性质为减少,签署日期为2019年9月2日,并没有向刘先生本人签字。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9月6日发布《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三)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16日收到罗一鸣女士电子邮件送达的北京泰联《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证监北京函【2019】103号【说明】》(以下简称“说明”)、该“说明”全文如下:

1.关于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06【第06】号)》,蓝鹏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9月4日出具,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2.《管理办法》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有明确的规定《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投资者查询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二)实缴注册资本和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

(三)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管理制度;

(四)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人员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前一年末发生变化,信息披露最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六)具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执业经历,且最近2年每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七)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20人,其中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经验3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10人,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少于5人;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规定,其他财务顾问机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除应当符合前条第二至(四)项及第(七)项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连续三年以上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执业经历,且最近3年每年财务顾问业务收入不低于100万元;

(二)具有3年以上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经验,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从事证券承销工作3年以上或者证券工作5年以上的经验,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且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财务顾问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应当另行成立专门机构。

3.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投资服务业务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事项

通过国务院各部委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平台(<http://spkx.scop.gov.cn/>)及中国证

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大厅”项下查询,目前中国证监会将“投资咨询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440307-001]及“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440307-002]拟为行政许可审批事项,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相关公示信息,中国证监会现阶段,暂不接受财务顾问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申请。

4.目前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对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进行监管及自律管理

为促进证券公司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能力和执业质量,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评价类业务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3年9月6日制定《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评价工作指引》,并定期组织对证券公司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执业能力评价。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设立证券公司门槛高,从人员、股东、出资等方面均需符合相应的条件,且需经证券管理机构的核准。经核准设立并从事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证券公司经营范围内均包括“与证券发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因此,上述接受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监管及自律管理的证券公司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资格。而经查询,目前包括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在内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经营范围内均不包括财务顾问相关业务。

5.《管理办法》实施后,证券市场未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的案例

经查询证券市场公开信息,截至目前,仅有两家公司证券事务所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提供过财务顾问服务,分别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兰州信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2008年7月9日)及《海南信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宏光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核查意见》(2007年9月27日),但均没有《(管理办法)》2008年8月4日正式实施之日。2008年8月4日之后,证券市场未见相关案例出现。

6.本次委托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部门进行了走访,走访结果如下:

2019年10月24日,公司委托律师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拟就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是否需要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核准,以及该程序是否对外公开,需经核准事项与二人进行有效沟通。

随后,公司律师携中国证监会办公室电话进行咨询,办公室主任告知,证券业协会并核准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限制和职能,该职能仍属证监会。公司律师携证监会机构电话,机构工作人员告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是否属于需要证监会核准的行政许可事项以证监会官方网站行政许可事项公示的信息为准;如相关行政许可名单行政审批事项,需经其官方网站公示的事项申请办和提交资料;持牌金融机构名单可以在证监会官方网站查询。

综上,根据罗一鸣女士提供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并结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公示内容及人员及公司律师在公开信息中查询到的全部信息,公司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并不能证明其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资格。本次罗一鸣女士聘请的财务顾问是否具有合法适当的从事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服务业务的资格依然存在疑问。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先生最新签署的《声明》和《授权委托书》

1.公司董事会第一时间委托公司律师事务所证券事务代表范洪岩女士递交的刘军先生最新签署的《声明》和《授权委托书》,并对范洪岩女士进行了访谈,知悉,该等《声明》和《授权委托书》为刘军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在南宁签署,并由其委托代理人范洪岩女士

2.该等声明和授权的主要内容系刘军先生撤销对罗一鸣女士的相关表决权委托和其他授权委托,并授权神州永丰和东方永兴二股东的股东权利及北京泰联和茂名化化的全部权利委托其妻范洪岩女士行使。公司董事会认为,刘军先生的本次撤销(对罗一鸣女士)授权和再次授权(对范洪岩女士)对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所有变动事项影响重大,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变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董事会聘请罗一鸣女士送达的已经签署的《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CAC专字【2019】1441号)》和《北京市蓝鹏律师事务所关于自然人罗一鸣女士间接收购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之法律意见书(蓝鹏专字【2019】06【第06】号)》,以及公司董事会已经取得的资料、文件和信息并结合对深圳证交所第178号关注函(第三个问题)涉及的内容的回复工作,进行综合分析,对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军先生的相关(撤销)授权委托及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泰联委托其妻范洪岩女士行使公司控制权事宜,以及公司董事会实际控制人变更、变更事项、变更依据和变更方式作出最终认定,并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聘请密切关注北京公司控股股东之全部股东股权结构变动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形,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所有生产经营正常。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名石化 公告编号:2019-066

##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于2019年11月4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和2019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和《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3)。现将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地点: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5日公告的《关于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召集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

3.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4.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5.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6.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7.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8.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9.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10.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11.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12.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13.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14.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15.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16.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17.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18.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19.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20.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21.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22.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23.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24.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25.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26.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27.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28.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29.会议召开日期:现场会议

30.会议召开日期:网络会议

##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767 证券简称:中马传动 公告编号:2019-04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7亿元,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3亿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与闲置资金现金管理期限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2019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事项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019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城区支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山东)2017年第2期